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洪鈺惠
電話：02-7736-9478
Email：yu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協作字第1060053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建議事項、共通性問題、研覆說明(1060053677_Attach1.docx、1060053677_Attach2.docx、1060053677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貴市反映問題，研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協作字第105016694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貴市反映問題，本部研覆說明如附件一；另涉及課綱詮釋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之共通性問題研覆如附件二。請協助上網公告，並轉發貴轄學校週知，俾利親師生瞭解新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倘尚有課綱實施之疑問或建議事項，請依附件三之格式彙整，並於106年5月31日前回傳本部協作中心（電子信箱：yuhui@mail.moe.gov.tw），協作中心將協調研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(含附件)

